

陵政函〔2024〕34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陵川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根据《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晋城市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市法治字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陵川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

主任：	王丽	县政府县长
常务副主任：	宋建国	县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副主任：	赵晨光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马喜平	县司法局局长
常任委员：	李刚	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路东斌	县公安局副局长
	杨建国	县司法局副局长
	冯红伟	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
	牛建武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	李健永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
	赵亮	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	李红飞	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吴跃峰 |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|
| | 姜振华 |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|
| | 石青山 |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|
| | 和晋陵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|
| | 李迎丽 |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|
| | 张建伟 |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|
| 非常任委员: | 陈泽华 | 北京盈科（晋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李剑涛 | 北京盈科（晋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李瑜龙 | 山西锦劭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李铁南 | 上海段和段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原超 | 山西金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王宁宁 | 山西锦劭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程银玲 | 山西尽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张发亮 | 山西兆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郭玉芬 | 山西兆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|
| | 李海燕 | 山西兆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|

常任委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非常任委员实行公开遴选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连续聘任。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审理提供咨询意见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